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1. 04. 公告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4 年 11. 万 4 日 發文字號: 中檢介執 維 114 年執 10609 字第 號

016099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字第 10609 號受刑人江家豪詐欺案件內

扣押物新台幣 2000 元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解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及了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具狀聲請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 (174年度保管字第 4826 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4年2月14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